工业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在销售甲方或甲方总代理产品，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下，不得转移给第三方销售。

二、甲方所提供商品必须出自正规厂家（必须提供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测报告），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货。

三、进店费用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乙方不收进店费用。

2.乙方要收进店费用，进店费用形式为： 。

四、结账方式分为三种：

1.现结（货到验收无误后当时结账），甲、乙双方指定结账联系人。

2.压批结（每次货到验收后结上一批货款），甲、乙双方指定结账联系人。

3.月结：甲、乙双方约定月结账期为30天，对账时间为每月 ，结账时间为每月 。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且约定结账期，如乙方连续二个账期未给甲方结账，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并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货款 %的违约金。

五、乙方必须提前24小时向甲方订货，以电话或传真方式详细说明所需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

六、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商品，严格保证商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如甲方所供商品在销售当中出现质量问题，经确认后，甲方有义务进行调换和回收，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自费将商品送至乙方指定的接货地点，经乙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无误后，在甲方送货单上签字认可，双方的债权债务随之产生，在结账时以乙方收货人签字的送货单为结算凭证，甲方任何未在送货单上签字的人员都无权与乙方进行账务结算。

八、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出现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与消费者的纠纷或因国家有关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工商部门）抽查而产生的问题，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且由甲方派人协助乙方处理，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处理的，甲方不承认处理结果。

九、甲方如不按期交货，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的违约金；甲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使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及延误工期而实际产生的全部费用。

乙方如不按期付款和提供订单信息造成甲方受损，除第四条里面约定的违约金外，还要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 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甲、乙双方如有一方倒闭、破产或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遗留账务一次性结清。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续约，可在合同期满前15日协商确定。

十三、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为凭，本合同如有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